附件1：

**乐昌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承接企业（机构）报备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(企业)名称 | （盖章）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 话 |  |
| 业务负责人 |  | 电 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 真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|  |
| 机构(企业）开办年份 |  | 总投入（万元） |  |
| 机构(企业）在职员工人数 |  |
| 机构(企业）概况 |  |
| 承诺书 | 承诺本机构(企业）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失实或失误，自动放弃准入。企业（机构）法人代表签名：年 月 日  |
| 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| 签名：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承接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的机构（企业）必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开展研学业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，并按准入报备标准提交相关纸质佐证材料。